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Y-WI-035-A0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20.10.05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範圍及方式、執行單位、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董事會之評估執行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由董事長室分發《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或《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

四、董事長室根據回收之自評問卷，依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分結果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辦理自評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成員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

	峰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FY-WI-035-A0
		生效日期	2020-10-05

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評估指標：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構面：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六大構面：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二、評分標準：見下表

構面	董事會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構面	董事自評 (委員自評)	
	題數	配分比重		題數	配分比重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30%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0	25%	董事職責認知	4	16%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1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2%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15%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2%
內部控制	7	2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	16%
			內部控制	3	12%
合計	40	100%	合計	25	100%

計分方式：

1. 答「是」得1分，答「否」得0分。
2. 該構面之總題數為分母，得分數為分子，乘以該構面之配分比重，即為該構面之得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3. 各構面得分加總後，即為該份自評問卷之總得分。
4. 該次自評之題數及配分比重，若董事會另有決議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免予修訂本表。
5. 評分結果以80分為基本標準。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

	峰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FY-WI-035-A0
		生效日期	2020-10-05

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